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附註b)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投票(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萬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6.    | 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9.    | 待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20%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總額。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10.   |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與上述者有關的所有措施。         |    |    |
| 11.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與上述者有關的所有措施。 |    |    |
| 12.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至附註j)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眼，並於空白處填上受委人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列決議案，請於「贊成」空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空欄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具體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可就此表決的人士；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法團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